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44 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自筹资金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100% 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收购价格为 1.8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出售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2018 年 9 月瑞丰铝板将名下的铝箔资产注入鸿博铝业。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重新购入铝箔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鸿博铝业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净亏损 0.3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亏损资产原因，以及对亏损资产定价 1.85 亿元的评估依据和公允性。

3、截至 2018 年 3 季度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0.35 亿元。请说明你对 1.85 亿元收购价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付能力，并披露自筹资金的方式和来源。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4日